

校際手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手球協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循環制

2.1.1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零分。打和者各一分，棄權者負三分。

2.1.2 棄權之記錄為十二比零。

2.1.3 如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2.1.3.1 勝者為勝。

2.1.3.2 如打和時，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3.3 如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2.1.3.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比賽委員會以抽籤定之。

2.1.4 如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2.1.4.1 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4.2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4.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2.1.4.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回比賽委員會以抽籤定名次。

2.2 淘汰制

2.2.1 於淘汰賽賽和時，得以互射七米球定勝負。

2.2.2 每隊派五人輪流主射七米球（人選不限，但必須為該場比賽之登記球員。）

2.2.3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2.2.4 如第一輪互射七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仍派五人輪流主射並以“突然死亡”定勝負。

3. 比賽隊伍

3.1 球隊須有最少 5 名球員方准出賽。

3.2 球隊最多可由 16 名球員組成。

4. 比賽用球

4.1 男子甲組/高級組：三號手球

男子乙、丙組/初級組、女子甲、乙組/高級組（U19）：二號手球

女子丙組/初級組：一號手球

4.2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手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如雙方未能提供者，則判雙方棄權論。

5. 球衣

- 5.1 每隊應穿著劃一顏色之運動衣服。
- 5.2 運動衣前後應佩有號碼。
- 5.3 運動員號碼由 1 至 99 號。
- 5.4 胸前號碼高 10 厘米，而背後號碼高 20 厘米。
- 5.5 隊中不能有雙重號碼。
- 5.6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衣顏色）
- 5.7 守門員及後備守門員球衣不用一致。
- 5.8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惟該號碼衣必須永久縫上、印上或標明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5.9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 7 項。

6. 裁判員

- 6.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或召集人委派。
- 6.2 如指定工作人員在法定比賽時間內 5 分鐘仍未到場，雙方負責職員可在彼此同意下公舉各一人為該場比賽裁判，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
- 6.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及賽會/場地主委視乎場地情況而決定賽事應否進行。詳情將依“比賽通則”第 6 項處理。

7. 比賽時間

每半場 20 分鐘，半場休息 5 分鐘。

8. 紀 律

- 8.1 依“比賽通則”第 3 項處理。
- 8.2 如有球員因嚴重不君子行為被判罰紅牌，裁判應向學體會提交書面報告，由比賽委員會跟進處理。
- 8.3 被判罰紅牌後再被罰藍牌之運動員需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及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裁判應以書面向管委會報告。

9. 比賽中斷

- 9.1 如比賽中斷需安排重賽，將保留當日所有紀錄，包括成績及犯規紀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